

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

98 年 12 月 11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、5 點，106 年 10 月 24 日核定

109 年 4 月 10 日第 143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 點，109 年 4 月 24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點，109 年 5 月 1 日核定

113 年 4 月 12 日第 16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 點，1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點，113 年 5 月 1 日核定

- 一、為使本校經常門預算分配，建立合理、公開分配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利各單位規劃下年度經費運用並達成預定目標，主計室於每年 10 至 11 月間，請相關單位提出業務經費分配需求。資料經主計室彙整後，依當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，按分配原則編列下年度預算分配表，並提預算分配會議討論。
- 三、主計室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，邀集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召開預算分配會議。分配會議紀錄陳核後，決議事項分送相關單位據以執行。如年度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刪減，主計室逕依刪減比例修正各單位分配數。
- 四、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包括「管理及總務費用」、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(不含 EMBA、IEMBA 及政府機關補助等經費)」、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、「自籌收入(除學雜費收入外)屬學校統籌之部分」。
- 五、年度預算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：

預算分配項目		分配原則
(一)專項控管經費	<p>優先分配項目經費，係維持學校運作之共通性、依相關法規編列之經費。</p> <p>分配項目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用人費用 2. 行政助理及專案教師薪資 3. 文康活動費 4. 公關慰勞費 5. 推動科技經費 6. 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7. 水電費 	按預算編列數分配。
(二)專案經費	各業務管理單位除基本維持	由各業務管理單位提出計

	運作外，配合校務發展執行專項業務所需經費。	畫需求，於預算分配會議審議核定。
(三)基本維持費	各單位維持業務運作需求經費。	<p>1. 以「管理及總務費用」及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」兩項之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，扣除專項控管經費、專案經費及學校統籌款後之預算額度，分配基本維持費。</p> <p>2. 行政單位： 參考年度業務發展及經費狀況分配。</p> <p>3. 教學單位：</p> <p>(1)按經費狀況及依系所學生人數、教育部訂頒「各項費用編列標準」系所分配基數及系所類別之權數分配。(詳如附錄)</p> <p>系所分配數=教學單位可分配額度*系所權數/權數合計。</p> <p>(2)設立碩專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之系所，另加分配數9萬元；同時設立碩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之系所，另加分配數12萬元。倘若該系所碩專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，自該停招學年度所屬年度起算第3年度</p>

		<p>起，該系所不得另獲加分配。</p> <p>(3) 依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獨立所依權數計算所獲分配數，若低於同類別系之最低分配數者，比照同類別系最低分配數分配之。</p> <p>(4) 行政佐理人事費用，校方支付 60%，用人單位負擔 40%。</p> <p>(5) 各系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配撥，被投資系所確實收進學生且該生完成註冊繳費後，投資系所另加分配數 1 萬元。</p> <p>(6) 各系大學部雙班或 5 年制另加分配數 24 千元。</p>
(四) 學校統籌款	年度間重大事件，偶發緊急事項等所需經費。	視年度經費狀況控留。
(五)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		按預算編列數分配。
(六) 自籌收入(除學雜費收入外)屬學校統籌之部分		<p>1. 由各業務管理單位提出計畫需求，以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之規定，以本校自籌收入(除學雜費收入外)為財源所訂定</p>

		之各項辦法所需經費。 2. 經費分配以量入為出原則，除水電費足額分配為優先考量外，其他項目於預算分配會議審議核定。
--	--	--

六、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至學院，再由各學院衡酌所屬系、所業務情況，辦理經費分配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錄)

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基本維持費權數計算公式：

(一)研究所第一類(理工農醫藝術等類)科 = (所數*490 萬 6,000 元)+(學生人數*5 萬 8,000 元)

(二)研究所第二類(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)科 = (所數*228 萬 1,000 元)+(學生人數*2 萬 6,500 元)

(三)大學部一類(理工農藝術等類)科 = (系數*303 萬 1,000 元)+(學生人數*1 萬 9,200 元)

(四)大學部二類(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)科 = (系數*202 萬 6,000 元)+(學生人數*8,900 元)